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供天然災害重建貸款 協助花蓮0206地震受災戶重建

107.2.13 發布新聞登記簿字第 005 號

本(107)年2月6日花蓮6級大地震致該區嚴重受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救災，協助遭受地震災害，急需資金從事重置及整建之農漁民、農漁企業、個人及企業，早日完成災後重建工作，除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天然災害之政策性貸款（包括協助天然災區住宅修繕貸款及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外，亦由合作金庫銀行自辦各項農漁民、農漁企業、個人及企業等天然災害重建復興貸款（貸款利率、期間及金額依合作金庫銀行各項災害貸款辦法辦理）。

受災戶可持各地方主管機關所出具之受災證明或經合作金庫各地區營業單位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就近洽各地區合作金庫營業單位申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已要求各地區營業單位，本著同理心主動關懷，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並儘速恢復正常生活。